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四部分 附件……29
第五部分 附表 ……1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23
二、收入决算表……123
三、支出决算表……1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1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

（5）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

（6）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0）负责贯彻落实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9）开展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20）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1）开展棉、麻、毛、茧等纤维类产品公证检验工作；

（22）承担遂宁市区域内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保障工作；

（23）承担上级下达的药品监督检验任务；

（24）负责辖区药品检验、规定的医疗机构制剂品种注册审批所需的检验工作；

（25）负责遂宁市辖区内药械不良反应报告监测、收集上报工作；

（26）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检验工作。

（27）承担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信息收集、培训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

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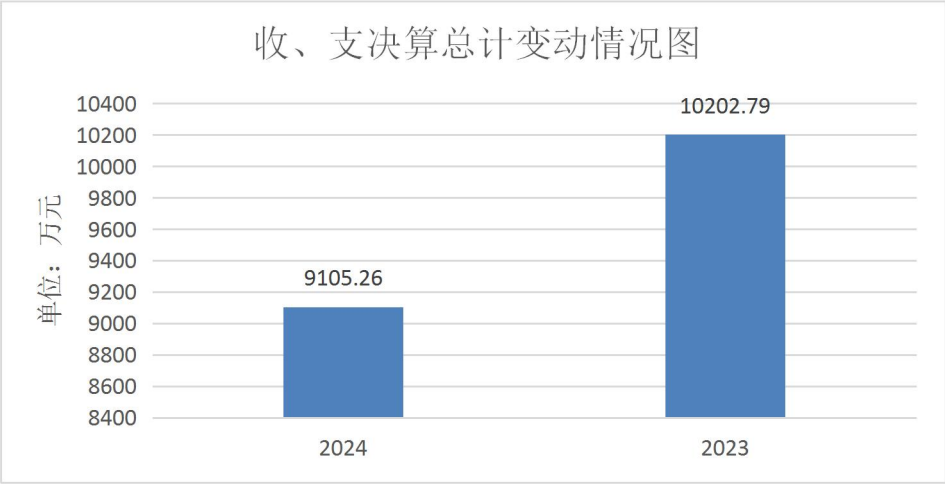
纳入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遂宁市检验检测中心
3. 遂宁市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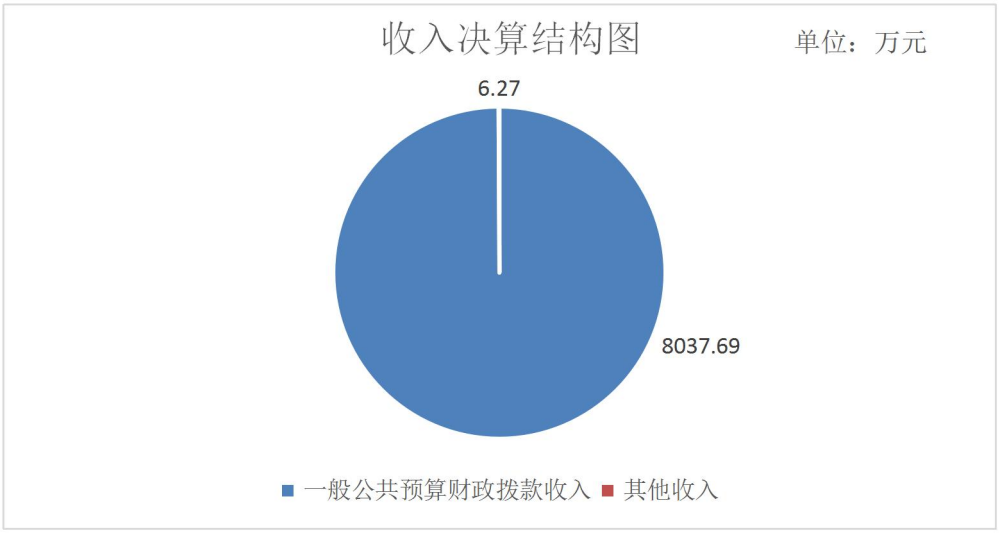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105.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097.54 万元，下降 10.7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纤维公证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经费、委托检验监测经费等减少。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 23 人，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本年度退休人员 17 名，相应人员经费减少。支出预算执行数为 8301.9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39.54 万元，下降 9.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纤维公证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经费、委托检验监测经费等支出减少。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参公人员划转出本部门 23 人，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本年度退休人员 17 名，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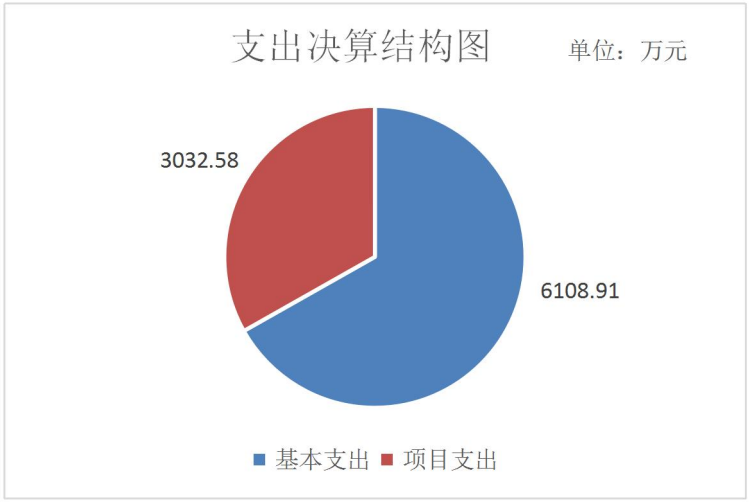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04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37.69 万元，占 99.92%；其他收入 6.27 万元，占 0.0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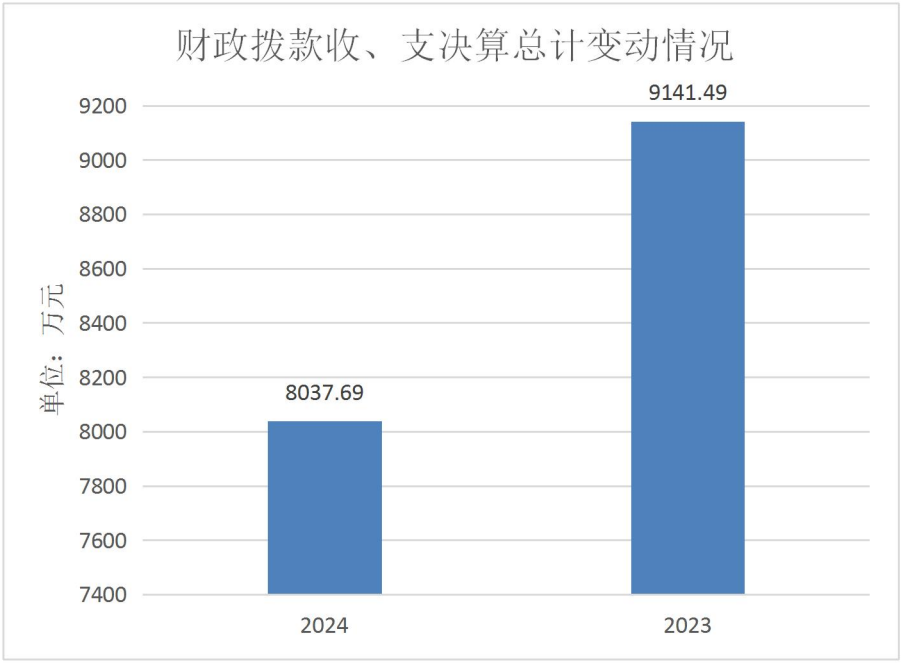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30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6.82 万元，占 67.66%；项目支出 2685.13 万元，占 32.3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037.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1103.8 万元，下降 12.0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纤维公证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经费、委托检验监测经费等减少。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 23 人，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本年度退休人员 17 名，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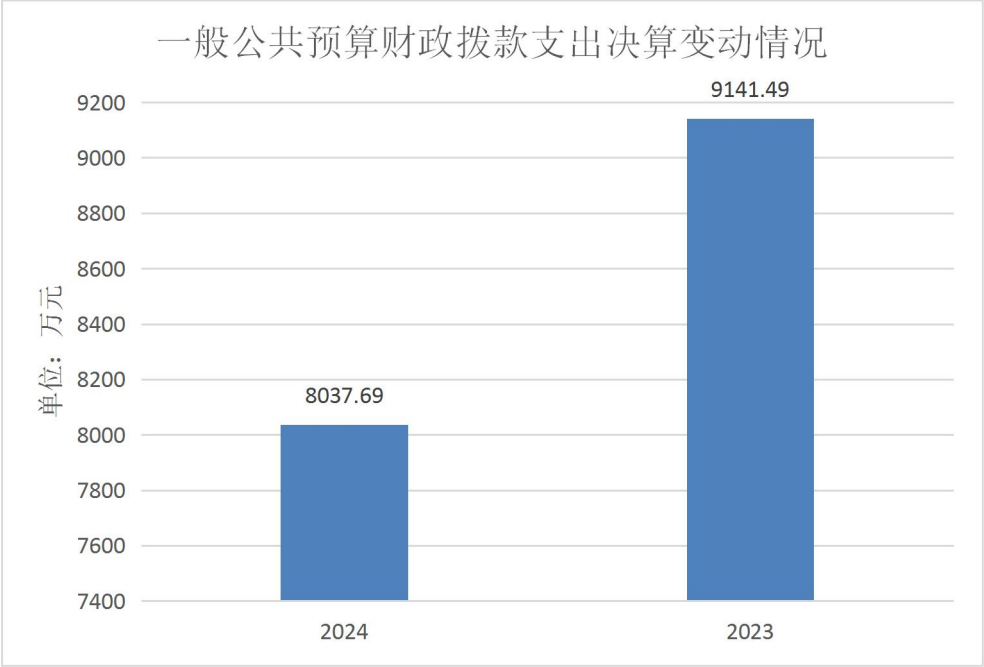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37.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03.8 万元，下降 12.07%。主要变动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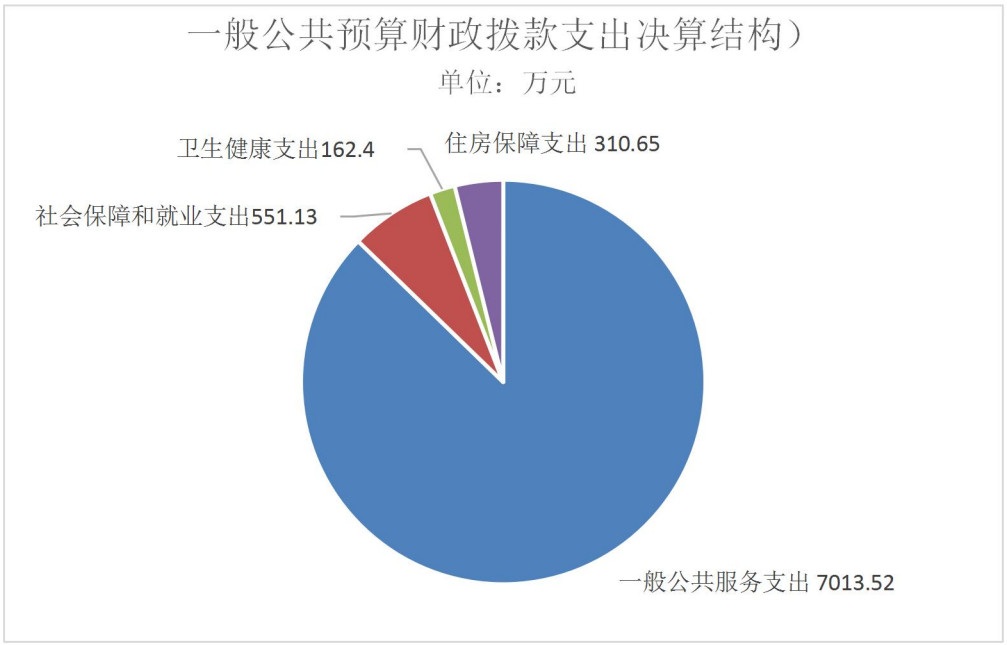
因是本年度纤维公证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经费、委托检验监测经费等减少。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 23 人，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本年度退休人员 17 名，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37.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3.52 万元，占 87.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13 万元，占 6.86%；卫生健康支出 162.4 万元，占 2.02%；住房保障支出 310.65 万元，占 3.8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8037.69，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5.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87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184.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为 7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58.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568.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33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2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92.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

出决算为 49.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9.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2.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1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16.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85.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31.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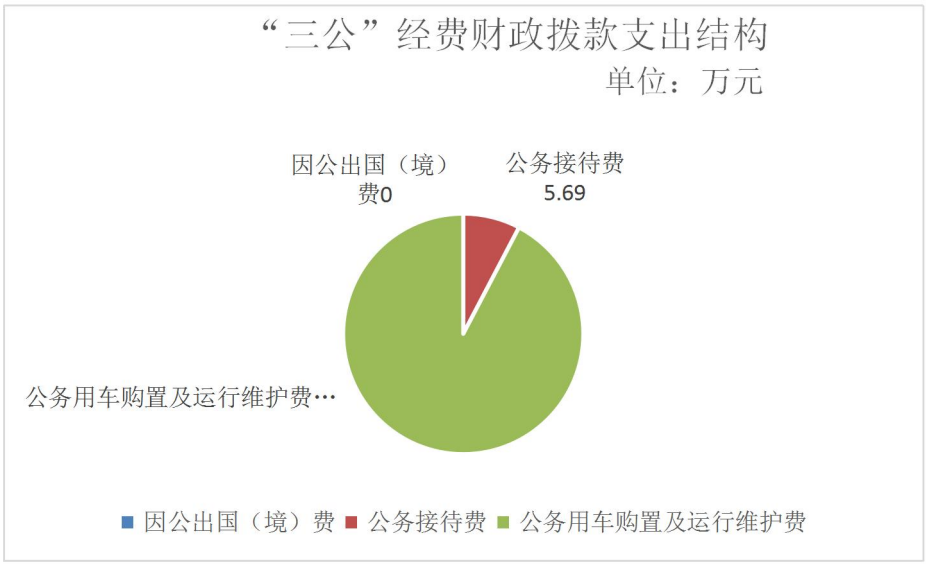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3.97 万元，完成预算 82.79%，较上年度减少 29.34 万元，下降 2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8.27 万元，占 92.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69 万元，占 7.6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也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27 万元，完成预算 86.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

度减少29.65万元，下降30.28%。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规范车辆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2辆，其中：轿车26辆、越野车3辆、轻型普通货车1辆、其他专用车辆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8.27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执法、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化妆品事务、食品安全监管事务、特种设备监管事务、质量安全监管事务、开展外出检验检测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69万元，完成预算53.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3万元，增长5.5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督促指导，市州交叉检查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6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8批次，55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6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到遂宁开展交叉检查及食品拍摄866元；接待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赴遂调研交流餐费350元；接待省局检查我局两会以及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540元；接待省药监局二分局检查药品工作674元；接待省药监局二分局检查药品工作590元；接待南充市局来遂调研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验1400元；接待省局执法稽查局到遂查办案件

350 元；接待省质量强省办来遂开展质量工作考核实地核查 1192 元；接待全省 2024 年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督查组第八组莅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280 元；接待省局食检中心专家组到遂宁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等级市场随机抽查评分工作 600 元；接待省局登记注册处莅遂开展全省登记人员业务培训考试现场监考等工作 240 元；接待广元市局来遂考察学习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经验 450 元；接待 2023 年中省市专项资金检查现场考核 700 元；接待开展化工企业超年限使用特种设备和老旧装置安全专项督导 480 元；接待省局和省食品安全协会来遂宁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调研 500 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到遂宁开展稽查调研 600 元；接待四川省 2023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组开展现场核验 300 元；接待省局检查组费用（食品安全体系检查）300 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到遂宁开展稽查调研 480 元；接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局副局长来遂调研涉企收费相关情况 700 元；接待省知识产权中心开展社会实践及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事项 560 元；接待省局食品溯源信息化需求调研餐费 650 元；接待省局协同检查工作餐费 455 元；2023 年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评价现场检查 350 元；接待涉企收费交叉检查组一行餐费 350 元；接待省局食检中心专家组到遂宁开展食品销售安全飞行检查工作 300 元；接待省药监局二分局检查药品工作 300 元；接待重庆潼

南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跨区域部门联合双随机协作交流学习350元；接待省食检中心关于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工作545元；接待遂潼两地核查处置案件交叉评查790元；接待省药监局药品流通处现场检查640元；接待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莅临考察《遂宁市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1924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地采访1400元；接待四川标准化研究院赴遂宁开展工作调研598元；接待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莅遂宁考察《遂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1300元；省局赴遂宁调研标准化及质量工作2000元；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年报及双随机工作推进情况300元；潼南局赴遂宁市场监管局交流学习450元；接待省局评估组开展行政许可委托事项实施情况评估工作450元；接待资阳局外出开展公务活动300元；接待阿坝局开展2024年省市场监管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检查400元；接待省发展改革委一行莅遂开展殡仪服务收费调研490元；接待省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赴遂宁市调研数据知识产权工作350元；接待喜之郎生产许可审查方案论证专家45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餐饮监管处开展工作调研指导、省市场监管局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调研、推进法治化环境建设2100元；接待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调研督导我市“群腐”集中整治及“校园餐”专项整治1080

元；接待省局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监管衔接机制调研 1300 元；接待省局赴遂宁市开展“万人进万企 纾困促发展”专家巡诊活动 800 元；接待省局特种设备检查 600 元；省局品牌调研“千企百城”420 元；接待总局调研“个转企”900 元；接待水利厅督查铁路重点工程工地特种设备安全 400 元；接待省食安专家组莅临遂宁开展 AAA 级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等级评定工作 500 元；接待省局考试机构检查 350 元;接待四川省消保处赴遂开展调研工作 350 元；接待潼南局开展遂潼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事宜 500 元；接待德阳市市场监管局来遂宁交流公平竞争审查、教育领域收费监管工作 1200 元。接待省纤中心、射洪监管局、特检协会等相关人员 3300 元；接待安居及省质量技术评价中心专家费 2400 元；接待省药品不良反应中心等一行人 1000 元；接待南充计量测试所及巴中计量测试所等相关单位来中心交流学习 3000 元；接待南充纤检所及眉山纤检所等单位人员交流学习 1800 元；接待四川力建检验检测公司 900 元；接待中测院检测老师来中心检定 400 元、接待省纤局办公室人员来中心交流学习 700 元；接待大英；安居市场监管局到中心业务交流 1200 元；接待射洪市场监管局到中心交流检定工作 800 元;接待南充纤检所来中心交流检定业务工作 800 元；接待大英计量所来中心检定工作 800 元；接待知识产权出版社来遂调研开支用餐费 11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7.46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27.27万元，下降13.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等减少。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23人，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本年度退休人员17名，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9.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4.4万元。主要用于外立面改造项目、食品安全抽检、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物业管理服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加油燃油保险服务、购复印机、检验设备购置、遂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

车辆3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本部门不存在需要进行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对12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农贸市场治理项目补助资金、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级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84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我部门下属单位均按要求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工作开展和资金执行，深入实施“13516市场铁军”党建引领工程，优化提升市场准入环境，加快质量强市建设，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坚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推进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完成各项检验检测任务，实现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关

要求。我市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评价得分为 93.69 分，评价结果为优；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7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中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与计划一致，目标绩效合理。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局已全部完成。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2024 年度，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满意度进入满意区间，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遂宁市实现了“零扣分”，加分领域创历史新高，排名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梯队。在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制度，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率高，全市食品安全责任更加紧实、基础更加扎实、防范更加严实；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8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中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与计划一致，目标绩效合理。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局已全部完成。一是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信用约束为一体的共治格局。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政府主导作用、经营者主体作用、职能部门的监管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公众媒体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治。二是坚持全域推动、因地制宜。通过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不断优化和改善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提升城市的品牌形象，发挥城市影响力和经济带动力。三是坚持示范

引领、逐步拓展。依托示范街道、示范市场、示范行业、示范店和示范乡村等基础示范单元元素，推进行业、协会消费服务标准化、示范引领优质化和宣传推广常态化，着力引导各相关管理方、各类市场主体、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建设，不断提升各行业各领域示范引领。四是坚持自愿参与、动态管理。以“主体自愿、引导发展”结合的方式，建立公平竞争和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各市场主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守信守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诚信经营。强化第三方评估，强化消费者参与，以各领域各类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为载体，推动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领域不断拓宽，打造了荣兴街、西部唐都等“放心舒心消费示范街”，实施“一店一码”维权平台、线下无理由退货等举措。在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制度，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率高，全市多渠道开展消费宣传教育，推进放心舒心基础单元建设，消费环境建设基础不断夯实，消费纠纷多元化解不断提升；农贸市场治理项目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本次农贸市场治理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资金运作合规，财务管理严谨有序，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均达到了既定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农贸市场的整体风貌和服务水平，推动了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8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次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效果显著，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严格，项目实施流程清晰，监管到位。通过项目实施，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为推动我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知识产权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中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与计划一致，目标绩效合理。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局已全部完成（详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水平不断加大。2024年度，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排名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梯队。在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制度，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率高；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97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建设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采购过程规范。达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9.69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我市紧紧围绕省局、市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提升全市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铁拳”暨“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

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全面完成工作任务；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我市通过组织实施省药监局下达的药品综合监管、药品抽验、质量管理规范化建设等工作任务，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守牢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秩序，强化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强化药品检验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我市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

务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

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7.国家棉花公证检验经费（简称公检经费），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棉花的质量、数量进行公证检验所需要的经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属于行政单位。下属独立预算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遂宁市检验检测中心、遂宁市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二）机构职能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

（5）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

（6）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0）负责贯彻落实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9）开展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20）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1）开展棉、麻、毛、茧等纤维类产品公证检验工作；

（22）承担遂宁市区域内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保障工作；

（23）承担上级下达的药品监督检验任务；

（24）负责辖区药品检验、规定的医疗机构制剂品种注册审批所需的检验工作；

（25）负责遂宁市辖区内药械不良反应报告监测、收集上报工作；

（26）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检验工作。

（27）承担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信息收集、培训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4 年末部门实有在职人数 184 人，比上年度减少 36 人。其中：公务员 96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7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81 人。退休职工 21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市市场监管局年初预算 6840.25 万元，中期调整 2713.5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553.78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9105.26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市市场监管局支出年初预算为 6840.25 万元，中期调整为 2713.53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数为 9553.7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301.95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追加（减）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基本支出	4895.81	983.75	5879.56	5616.82
人员经费	3649.48	1018.11	4667.59	4485.43

公用经费	1246.33	-34.36	1211.97	1131.39
项目支出	1944.44	1729.78	3674.22	2685.13
合计	6840.25	2713.53	9553.78	8310.9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结转和结余总额为1061.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总额为803.31万元，主要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金和风险补偿金资金池。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本部门包括规范市场准入和监管环境、加强质量支撑和知识产权保护、防范“三品一特”安全风险等多个履职效能，现选取以下4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验

保障食品安全。深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遂心食安”食品安全城市品牌建设，搭建“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平台，发展食品安全志愿者7580人。推动市城区食品加工集中功能区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有序推进“遂心食安”共享食品检验平台建设。在全市学校全覆盖推行大宗食材溯源监管，累计溯源信息8万余条。健全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创新开展食品“你送我检”，接受群众送检2.3万批次。与农业农村部门协同推广应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获农业农村部高度评价。

（2）加强药品安全监督检验

保障药品安全。全覆盖建立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按照“七统一”标准规范提升药品零售门店300家。开展禁毒宣传月、科普基地公众开放日、药品安全“三进”宣传等药械化宣传活动6次，区内未发生重大药品监管安全事件。推行医疗器械分级监管，成功举行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持续深化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查办的2件违法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3）优化市场竞争秩序

推动遂宁、绵阳、潼南等九地共同签订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作协议并开展交叉互评。帮助479家企业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全面完成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共改造提升农贸市场23个、新建7个；推动射洪、蓬溪、大英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常态化运行农贸市场“日管控、周检查、月抽查、季激励、年定级”长效治理机制。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健全涉企收费价格监测机制，新增涉企收费监测点40个。组织开展2024“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专项治理，查办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2002件，移交公安机关19件。打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健全消费引导、维权快处等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涉旅消费先行赔付制度。持续推进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打造放心舒心消费示范街2条、示范乡村2个、示范市场2个。引导线上线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高效受理并处置消费者诉

求 13535 件，按期办结率 100%，12315 效能评价居全省前列。

（4）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新增授权专利 1161 件、商标 2547 件，推动专利转化 1300 余件。引导 16 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6260 万元，促成 20 家企业投保专利侵权险。指导 13 家企业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海外布局商标 20 件、PCT 专利 6 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推进锂电新材料与印制电路产业导航，帮助 40 家初创企业、小微企业解决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不足难题。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本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8037.69 万元，调整预算数 8486.22 万元，偏离度为 5.28%。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7.58 分。

（2）支出执行进度

本部门 2024 年中省转移专项预算金额 1099.80 万元，中省转移专项执行金额 961.76 万元，专项项目预算金额 805 万元，专项项目执行金额 791.67 万元，无专项债券资金。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8.36 分。

（3）预算年终结余

本部门2024年年终部门预算结转结余金额471.44万元，2024年，部门预算金额8492.48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5.55%。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8分、得分7.56分（该项剔除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专项补贴金资金池影响因素）。

（4）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本部门2023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金额441.71万元，2024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金额335.71万元，实现压减24%；2023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金额345.95万元，2024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金额301.91万元，比上年压减12.73%。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

3. 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因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23人，人均资产变化率变动符合客观因素影响规律，自评得分3分。

（2）资产利用率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6.75%；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87.87%。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1.42分。

（3）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2023年、2024年部门均无闲置资产，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4. 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部门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预算表》及《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90.4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88.91万元，占99.2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要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2）采购执行率

根据单位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合同及支付记录等资料，本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732.6万元，政府采购总预算数774.58万元，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41.98万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5.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部门制定了《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制度汇编手册》管理制度，财务部门按

照《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制度汇编手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制度。不涉及扣分。

（2）财务岗位设置情况：本部门设置财务管理岗、出纳岗、会计岗等财务工作岗位。财务管理岗位的职责权限为审核部门及单位预决算编制、信息公开，单位财会监督，财务票据审核报销，资金支付审核，大额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出纳岗位的职责权限为放机关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管理单位银行账户、财政票据及印鉴等；会计岗位的职责权限为负责单位会计工作，汇总部门及编制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等。本部门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不涉及扣分。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财务部门在本部门绩效自评价期间抽查了农贸市场治理项目补助资金、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经费、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专项经费、产品、药品质量监督安全抽查经费等项目支付有关资料。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涉及扣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2024 年本部门应开展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 个，为办公外立面改造项目和农贸市场治理提升项目，均履行了事前评估程序。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

2024 年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2 个项目，不存在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的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

2024 年本部门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 个，均在规定时间内纳入财政项目库，项目入库及时率 10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 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2024 年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 个，不存在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2）项目调整

2024 年本部门不涉及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3）执行结果

2024 年本单位共实施 27 个项目，其中：常年项目 25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 2 个，共 24 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共 2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92 分（该项剔除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专项补贴金资金池影响因素）。

3. 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2024 年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 个，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2 个。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2）目标偏离

2024 年本单位共实施 27 个项目。27 个项目共有 89 条数量指标，2024 年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共计 89 条，不存在数量指标偏离度超过 30%的指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3）实现效果

2024 年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 个，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2 个。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二）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4 年，本单位为改善办公条件、提升工作效率，新增采购了一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急物资及多功能搅拌机 1 台、A3 彩色复印机 1 台，并定制了食品生产许可档案架，购置了农贸市场电子秤和城区农贸市场垃圾分类收集箱。同时，完成了办公楼外立面改造项目的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工作。此外，因机关改革涉及人员划转，向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划拨资产共计 10.70 万元。检验检测中心处置固定资产 502.83 万元。其中，无偿划转 416.70 万元；报废 86.13 万元。这些举措有效优化了工作环境，为职工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提供了保障。资产处置由资产管理部门盘点后提出资产处置申请，综合行政部会同计划财务部人员核查落实后，严格执行相关资产处置程序，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

（2）政府采购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包括局机关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购置 A3 彩色复印机 1 台等；知识产权促进中心购置设备 15 台；检验检测中心购置设备 25 台。发现了食品存在的安全隐患，为食品安全监督提供技术支撑，提升食品安全的总体水平。有效遏制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更好促进职工完成工作任务。弥补办公设备空白，提升了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填补市场检测能力空白，提升检验能力。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24 年目标绩效考评办法》，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确认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每次加 2 分;得分在 85 分以下,确定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一年内两次以上(含两次)基本合格等次(85-90 分)的，扣 4 分，并在预算资金保障方面予以扣减。

（2）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部门决算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进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我部门下属单位均按要求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工作开展和资金执行，深入实施“13516 市场铁军”党建引领工程，优化提升市场准入环境，加快质量强市建设，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坚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推进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完成各项检验检测任务，实现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关要求。我市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评价得分为

93.6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按照《遂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方案》《遂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确定了政银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共担机制，成立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和专项补贴资金池(即上述两项目)，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资金来源主要是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财政资金、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资金池主要用于“遂心·知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贷款利息补贴、保险费补贴、评估费补贴和工作奖补等。当资金池余额不足时，由贷款企业所在县(市、区)、市直园区财政及市级财政承担缺额部分资金补足责任。资金池作为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引导资金，根据创新主体开展质押融资金额按照政策进行补贴，为保持工作连续开展，资金池内年度资金并不要求全部使用，因此，在统计相关数据时剔除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金项目。二、本单位有 5 个专项资金项目按中、省要求已开展绩效自评，故不重复开展自评，已将自评情况一并报送。

附件：1.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表（办公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2.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备购置费）

3.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经费）

4.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场监管法治与推广）

5.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专项经费）

6.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

7.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金）

8.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执法服装配置）

9.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质量监管工作专项经费）

10.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1.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辅助管理专项费）

12.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经费）

13.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压力容器监测（无损）/压力管道监督检验射线抽查经费）

14.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产品、药品质量监督安全抽查经费）

15.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6. 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资产配置）

17.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知识产权服务专项经费）

18.市场监管局2024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市场监管局2024年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市场监管局2024年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21.市场监管局2024年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市场监管局2024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3.市场监管局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市场监管局2024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5.市场监管局2024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市场监管局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2024 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一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厅字〔2019〕13 号，以下简称《规定》），第八条明确要求“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三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规定：“加大投入保障。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

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

四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有关“加大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力度。健全食品安全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的规定。根据工作安排，需政府财政投入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共同专项资金，用于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能力，食品药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建立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2.项目主要内容。

深化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面推进“遂心食安”食品安全城市品牌建设，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强化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不断夯实监管人员能力，创新开展智慧监管，加大宣传影响力度，提升社会各界食品安全意识，全面提升食品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水平，努力保持食品安全工作在全省的领先地位，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3.主管部门职能。

项目主管部门为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规划，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严格执行《遂宁市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目的是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和全市食品安全水平，主要用于支持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风险监测、专项整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检验检测机构设备购置、信息化平台建设、监管人员培训、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等食品安全能力建设，科普宣传、诚信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奖励、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等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食品安全事项。按照“统筹兼顾、重点突出、钱随事走、据实据效”的基本原则，并重点保障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提高监管人员能力，打造食品安全示范点，创新开展智慧监管，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努力实现食品安全工作提质晋位等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24〕2号）相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资金支持方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管理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报分管市领导审核后，分别经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党组会议通过，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财政局印发资金分配下达文件并下达资金。资金分配点位及时开展专项工作任务，推进预算执行。2024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专项资金400万元，根据项目法原则，全部分配给市市场监管

局，用于2024年省对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及2024年市食安委全会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是通用指标，主要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指标，包括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目标完成和完成实效等。二是专用指标，主要为行政运转指标，包括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和标准合规性等。三是个性化指标，包括普通食品抽检数量≥1221批次、普通食品抽检成本≤1100元/批、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80分等。整个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底前。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市食安办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总体采用目标比较法，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评价表格。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负责项目自评的监督与复核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食品安全及市场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评价选取点位为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查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市食安办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综合协调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食品抽检科、餐饮服务科和质量监督科等具体承办科室，负责项目的使用评价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负责项目自评的监督与复核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自评得分 18 分。

①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分 6 分。

②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自评得分 6 分。

③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分 6 分。

2. 项目管理。自评得分 18 分。

①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分2分。

②分配管理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充分考虑实际和发展需求，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自评得分10分。

③绩效监管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得分6分。

3. 项目实施。自评得分 9 分。

（1）预算执行。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行〔2024〕81 号）文件，市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4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点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年执行预算 39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3%。自评得

分 5.97 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3 分。

4. 项目结果。自评得分 9 分。

①目标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得分6分。

②完成时效一致，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自评得分 30 分。

1.行政运转。自评得分30分。

①用途合规性，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自评得分10分。

②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自评得分10分。

③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自评得分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自评得分 16 分。

1.数量指标。自评得分 6 分。

①普通食品抽检数量≥1221 批次，实际完成 1408 批次。自评得分 1.5 分。

②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数量≥68 批次，实际完成 68 批次。自评得分 1.5 分。

③培训系统人员≥100 人，实际完成 100 人。自评得分 2 分。

④“你点我检”抽检数量≥200 批次，实际完成 200 批次。自评得分 1.5 分。

2.质量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①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实际按期完成处置 100%。自评得分 1 分。

②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 100%，实际检查 100%。自评得分 1 分。

③培训合格率≥90%，实际合格 100%。自评得分 1 分。

3.时效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底，实际按时完成。自评得分 2 分。

4.成本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①普通食品抽检成本≤1100 元/批，实际成本 810 元/批。自评得分 1 分。

②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成本≤3000 元/批，实际成本 2868 元/批。自评得分 1 分。

③培训成本≤400 元/人/天，实际成本 400 元。自评得分 1 分。

5.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2分。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80分，实际得分80.58分。自评得分2分。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中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与计划一致，目标绩效合理。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局已全部完成（详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2024年度，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满意度进入满意区间，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遂宁市实现了“零扣分”，加分领域创历史新高，排名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梯队。在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制度，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率高，全市食品安全责任更加紧实、基础更加扎实、防范更加严实，评价总分99.97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全面、科学设置个性指标，并做好资金全过程管理和成本控制。

附件 3

2024 年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主要内容。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创建全省“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16〕12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43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财政厅等十八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四川省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川市监发〔2019〕106号）、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川市监发〔2022〕1 号）。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5〕14号）。该政策实施与中央、省级相关政策、与市重大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2. 主管部门职能。

遂宁市创建全省“放心舒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于2016年7月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成立，之后每年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对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市“双心”创建领导小组由组长和成员组成，2022年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张智勇担任市“双心”创建领导小组组长，涉及市“双心”创建工作的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并由一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双心”创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领导的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工作，建立了创建成员单位会议、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创建工作通报、创建工作检查考评等工作制度和常态化管理机制，建立起市政府领导下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推动机构，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2024年，市“双心”创建领导小组被整合到遂宁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遂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统筹推进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协调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项目支持方向。

2024年，为加强和规范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 市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草拟了《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统筹兼顾、重点突出、钱随事走、据实据效”的基本原则，并重点保障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开展示范基础单元自我承诺及提质升级，推进行业协会消费服务

标准化，规范建设消费维权服务站，促进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努力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等工作分配使用资金，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根据市创建办《遂宁市2024年“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工作要点》（遂放心舒心创建办函〔2024〕1号）文件要求，根据遂宁市2024年“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重点工作分工和各部门按承担的创建工作任务报送的所需创建资金需求计划，按照工作需要、专款专用的要求，经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制定2024年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共同专项资金分配预算方案，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并按《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遂府办发〔2021〕14号）要求程序审批后拨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24〕2号）相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资金支持方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管理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报分管市领导审核后，分别经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党组会议通过，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财政局印发资金分配下达文件并下达资金。资金分配点位及时开展专项工作任务，推进预算执行。2024年项目资金预算为100万元，根据项目法分配原则，全部分配市市场监管局，主要

用于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成效测评项目、“一码通”平台信息维护、放心舒心消费示范街、放心舒心消费餐饮示范街建设等示范单元建设、“遂宁伴手礼”评测宣传推广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以“绿色消费、放心舒心消费在遂宁”为总体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商品和服务绿色度；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商品和服务安全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经营者诚信度；强化消费维权共治，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拓宽创建行业领域，不断提高消费体验过程舒心度。全市放心舒心消费创建工作覆盖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安全基础更加稳固，市场秩序更加公平规范，消费环境更加和谐，信用体系更加完善，消费环境更加优化。一是数量指标。主要包括开展2024年双心建设测评工作≥30个；公示消费投诉排名靠前且增量较大经营者及重点经营户≥90户。二是满意度指标。主要是群众满意度≥80分。三是时效指标。整个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底前。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各项目单位先开展自评，形成将自评情况，由业务科室、机关纪委、财务科据此开展对各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汇总自评报告，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经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明确资金在项目的使用效果，进而识别出资金使用的瓶颈和浪费环节，提出改进措施，以提高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资金使用结果的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具体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可以公开、公正地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减少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和主观性，提高资金使用的公正性。通过绩效评价，可以确保资金的使用与项目预期完成目标一致，进而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市放心舒心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收集各部门按承担的创建工作任务报送的所需创建资金需求计划，对共同专项资金向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市局党组审议通过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同意后作出批复，并按照批准方案拨付共同专项资金。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市统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对消费环境建设成效测评项目开展自评，市市场监管局对消费环境建设工作开展自评。

（四）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评价重点，此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项目评价。

（五）评价组织。

本项目由市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

筹，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具体承办。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①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分6分。

②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自评得分6分。

③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分6分。

2. 项目管理。

①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分2分。

②分配管理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充分考虑实际和发展需求，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自评得分10分。

③绩效监管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

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得分6分。

3. 项目实施。

①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行〔2024〕82号）文件，下达2024年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10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项目点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年执行预算98.0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8.02%。自评得分5.96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3分。

4. 项目结果。

①目标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得分6分。

②完成时效一致，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

①用途合规性，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自评得分10分。

②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自评得分10分。

③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自评得分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

①2024年双心建设测评工作≥30个，实际完成31个。自评得分1.5分。

②建设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市场2个，实际完成2个。自评得分1.5分。

③建设放心舒心消费示范街4条，实际完成4条。自评得分1.5分。

④维护信息化平台1个，实际完成1个。自评得分1.5分。

2.质量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①消费投诉举报处置率100%，实际按期完成处置100%。自评得分1.5分。

②消费投诉排名靠前且增量较大经营者及重点经营户公示率100%，实际公示率100%。自评得分1.5分。

3.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底，实际按时完成。自评得分2分。

4.成本指标。

一码通平台运维费用≤5万元，实际使用费用3万元。自评得分3分。

5.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80%，实际得分 90%。自评得分 2 分。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中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与计划一致，目标绩效合理。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局已全部完成（详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信用约束为一体的共治格局。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政府主导作用、经营者主体作用、职能部门的监管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公众媒体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治。二是坚持全域推动、因地制宜。通过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不断优化和改善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提升城市的品牌形象，发挥城市影响力和经济带动力。三是坚持示范引领、逐步拓展。依托示范街道、示范市场、示范行业、示范店和示范乡村等基础示范单元元素，推进行业、协会消费服务标准化、示范引领优质化和宣传推广常态化，着力引导各相关管理方、各类市场主体、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建设，不断提升各行业各领域示范引领。四是坚持自愿参与、动态管理。以“主体自愿、引导发展”结合的方式，建立公平竞争和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各市场主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守信守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诚信经营。强化第三方评估，强化消费者参与，以各领域各类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为载体，推动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健康

有序发展。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领域不断拓宽，打造了荣兴街、西部唐都等“放心舒心消费示范街”，实施“一店一码”维权平台、线下无理由退货等举措。在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制度，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率高，全市多渠道开展消费宣传教育，推进放心舒心基础单元建设，消费环境建设基础不断夯实，消费纠纷多元化解不断提升，评价总分99.8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4

2024 年度农贸市场治理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遂宁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工作方案》（遂府办文〔2022〕45 号），明确在治理提升三年攻坚行动中“新建农贸市场项目资金由各辖区或开办单位统筹安排。现有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资金按照市政基础建设由各辖区负责，市财政对农贸市场地面以上部分改造提升所用资金，按照市本级与区、市直园区财税分成比例，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区、市直园区给予综合财力补助。”根据《遂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市场监管部门是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的牵头部门，承担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引导支持市中心城区属地政府（管委会）加大辖区老旧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投入，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和相关文件明确的纳入补助范围的老旧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按财税分成比例予以资金补助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

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24〕2号）相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资金支持方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管理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报分管市领导审核后，分别经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党组会议通过，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财政局印发资金分配下达文件并下达资金。资金分配点位及时开展专项工作任务，推进预算执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经财政部门审批，2024年项目资金预算为803.27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度完成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对区、市直园区给予综合财力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农贸市场治理提升项目资金核算，工作评价、完成时限、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客观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和不足，为后续项目管理和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预设问题包括项目资金是否按预算使用、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项目质量是否达标、项目效益是否显著等方面的问题。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评价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效率性和项目结果的效益性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实地勘查和聘请第

三方会计机构核算的方式，确保对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地面以上部分投入资金核算的准确性。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实地勘察了解项目实际改造运营情况，对改造提升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

（五）评价组织。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消防救援等部门组建治理提升工作评价组。工程验收主要按照《遂宁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四川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对2023年度完成改造提升的农贸市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评价符合相关要求的，按程序提出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局审核和市政府审议。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60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本项目决策程序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及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自评得6分；

（2）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自评得6分；

（3）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农贸市场治理任务相匹配，聚焦落实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提升工作成果，自评得

6分。

2. 项目管理（18 分）。

（1）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督机制，确保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自评得2分；

（2）项目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落实农贸市场长效治理机制的工作需要，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拨付，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高效性，自评得10分；

（3）建立了项目绩效监管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自评得6分。

3. 项目实施（9 分）。

（1）预算执行数803.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6分；

（2）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执行，自评得3分。

4. 项目结果（9 分）。

（1）专项资金于2024年度全部按程序分配拨付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得6分；

（2）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2024年12月底前，符合计划1年内完成时间指标，自评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 分）。

民生保障（30分）。

（1）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季度评价结果据实分配兼顾区域均衡性，自评得10分；

（2）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自评得10分；

（3）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按年度及时按标准兑现，自评得5分；

（4）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显示均表示对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有积极促进作用，自评得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6 分）。

（1）对2023年度完成的16个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开展资金核算，按程序补助到位，引导属地加大改造提升投入，城区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得到全面提升，市场环境卫生更加整洁，有效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自评得10分。

（2）发挥好专项资金激励引导作用，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全市农贸市场等级评定率达62%，自评得3分；

（3）食品安全满意度根据省局上一年度公布三方测评分数为80.58分，符合设定值，自评得3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农贸市场治理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资金运作合规，财务管理严谨有序，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均达到了既定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农贸市场的整体风貌和服务水平，推动了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

建设，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5

2024 年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遂宁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工作方案》（遂府办文〔2022〕45 号），明确“市财政 2022 年通过预算中期调

整安排市市场监管局工作经费50万元，专项用于开展农贸市场治理提升工作；从2023年起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00万元，专项用于对农贸市场考核奖补（含等级评定奖励），以及开展农贸市场治理提升相关工作”。根据《遂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市场监管部门是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的牵头部门，承担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2023年9月，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印发了《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机制和绩效评价要求。项目实施重点巩固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成果，支持落实长效治理评价机制，全面提升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经营秩序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打造安全、整洁、有序的购物环境，推动城市能级提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24〕2号）相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资金支持方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管理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报分管市领导审核后，分别经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党组会议通过，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财政局印发资金分配下达文件并下达资金。资金分配点位及时开展专项工作任务，推进预算执行。2024年项目资金预算为120万元，根据项目法和据实

据效分配原则，全部分配给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用于长效治理机制季度评价激励、年度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食用农产品委托快检、上年度农贸市场治理提升项目资金核算、试点推进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工作等方面。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主要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党建引领、长效管理、规范化建设、考核评价等治理提升工作的资金。具体绩效目标包括党建阵地建设、“日管控、周检查”落实情况、环境卫生情况、商户经营秩序改善情况、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合格率、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率等具体指标。本着客观、准确、全面原则，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客观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和不足，为后续项目管理和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预设问题包括项目资金是否按预算使用、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项目质量是否达标、项目效益是否显著等方面的问题。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评价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效率性和项目结果的效益性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实地勘察和抽样调查的方式，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农贸市场作为评价选点。通过

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收集相关材料和数据，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实地勘察了解项目实际改造运营情况，对改造提升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

（五）评价组织。本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农贸市场治理协调科负责牵头组织对2024年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资金总额12万元。采取“全面自评+重点核查”方式，项目目标完成率100%。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提供了重要决策依据，并为下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了数据支撑，推动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1）本项目决策程序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及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自评得6分；

（2）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自评得6分；

（3）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农贸市场治理任务相匹配，聚焦落实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提升工作成果，自评得

6分。

2. 项目管理（18 分）。

（1）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督机制，确保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自评得2分；

（2）项目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落实农贸市场长效治理机制的工作需要，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拨付，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高效性，自评得10分；

（3）建立了项目绩效监管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自评得6分。

3. 项目实施（9 分）。

（1）预算执行。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农贸市场智力提升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行〔2024〕87 号）文件，市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12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点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数 118.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9%，自评得 5.98 分；

（2）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执行，自评得3分。

4. 项目结果（9分）。

（1）专项资金于2024年度全部按程序分配拨付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得6分；

（2）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2024年12月底前，符合计划1

年内完成时间指标，自评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 分）。

1.民生保障（30 分）。

（1）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季度评价结果据实分配兼顾区域均衡性，自评得10分；

（2）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自评得10分；

（3）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按年度及时按标准兑现，自评得5分；

（4）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显示均表示对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有积极促进作用，自评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贯彻《遂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完成季度评价、年度 AA、AAA 级评定等预定目标任务，据实奖补，督促落实农贸市场长效治理机制，市场开办方、属地、监管部门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市场环境卫生和经营秩序得到有效改善，治理成果得到持续巩固，自评得 10 分；

（2）发挥好专项资金激励引导作用，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全市 A 级及以上农贸市场 29 个，等级评定率达 62%，自评得 3 分；

（3）食品安全满意度根据省局上一年度公布三方测评分数为 80.58 分，符合设定值，自评得 3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效果显著，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严格，项目实施流程清晰，监管到位。通过项目实施，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为推动我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自评得分为99.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6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遂宁市“十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编制年度重点支持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审查、评审；会商财政局拟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报财政局审核；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报告资金分配和使用绩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市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本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聚焦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创建，持续深入高价值专利培育，加强专利供需对接，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等主要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我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 万，其中，80 万元用于兑现知识产权奖补（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隆鑫科技包装有限公司各 20 万元，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川蜀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托璞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 1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 万元）。

余下的 120 万按照“统筹兼顾、重点突出、钱随事走、据实据效”的基本原则，结合遂宁市 2024 年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安排，分配 70 万元给市市场监管局，用于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专利供需要对接活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等；分配 50 万元给遂宁市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用于提升知识产权创新和服务能力，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等。

1.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是通用指标，主要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指标，包括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目标完成和完成实效等。二是专用指标，主要为行政运转指标，包括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和标准合规性等。三是个性化指标，包括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次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复审通过率、知识产权行政纠纷解决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整个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底前。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知识产权管理科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总体采用目标比较法，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评价表格。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负责项目自评的监督与复核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设立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及产业发展、个性指标及扣分项等，形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评价选取点位为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遂宁市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四）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知识产权管理科会同知识产权促进中心负责项目的使用评价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负责项目自评的监督与复核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自评得分 18 分。

①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分 6 分。

②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自评得分 6 分。

③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分 6 分。

2. 项目管理。自评得分 18 分。

①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

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②分配管理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充分考虑实际和发展需求，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自评得分 10 分。

③绩效监管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得分 6 分。

3. 项目实施。自评得分 9 分。

（1）预算执行。市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2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点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年执行预算 1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自评得分 5.95 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3 分。

4. 项目结果。自评得分 9 分。

①目标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得分 6 分。

②完成时效一致，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自评得分 30 分。

1. 产业发展。自评得分 30 分。

①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锂电产业和印制电路板产业专利导航、中小企业专利托管、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等，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自评得分 10 分。

②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明显，2024 年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447 件，同比增长 18.70%，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609 件，同比增长 18.25。自评得分 10 分。

③项目实施后，企业专利实施产值达到 181 亿元。自评得分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自评得分 16 分。

1. 数量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①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次数≥2 场，实际达到 3 场。自评得分 2 分。

②开展专利供需对接活动≥2 场次，实际完成 3 场。自评得分 2 分。

2. 质量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知识产权行政纠纷解决率≥90%，实际解决率为 100%。自评得 2 分。

3. 时效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底，实际按时完成。自评得分 2 分。

4. 效益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年度专利授权量≥2000 件，实际完成 2258 件，自评得分 2 分。

5. 成本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①专利托管成本费用≤2 万元/户。实际专利托管费用 0.45 万元/户。自评得分 2 分。

②产业专利导航成本≤15 万元，实际成本 15 万元。自评得分 2 分。

6. 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知识产权安全满意度≥80 分，实际得分 81.63 分。自评得分 2 分。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中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与计划一致，目标绩效合理。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局已全部完成（详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水平不断加大。2024 年度，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排名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梯队。在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制度，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率高，评价总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7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提升遂宁市知识产权服务与保护水平，为遂宁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促进最具活力的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为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从而推动区域创新发展，依据相关知识产权发展政策及与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签订的《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打造线上服务系统、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遂宁分中心、建立监测预警展示系统等。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启动（合同签订时间），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省中心验收时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目的是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强化保护、开展运营、宣传文化。资金管理遵循项目合同书要求，支持方向聚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年度预算总额100万元，均为财政资金，用于网站建设、线上服务系统开发、硬件投入、统一风格建设等55万，数据库建设、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评议、专利预警等20万，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服务等10万，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等15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整体目标：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保护、运营体系，增强区域竞争力。

- 具体目标：服务企业≥200家，宣传培训≥6场次，交易增长率≥10%，企业满意度＞90%。自评工作依据合同书逐项核查完成情况。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检验项目目标完成度、资金使用效益及管理规范性，为优化项目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全面验收。

（四）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文件中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评价。遂财绩〔2025〕1号文件分为通用指标、专用指标

和个性化指标三部分进行评价。评价采用案卷调查等方法，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从规范性、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政策落实性等方面进行。

（五）评价组织。针对此项目，成立了评价小组，由经验丰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的人员担任评价小组负责人。

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后，评价小组及时熟悉项目情况、项目评价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评价工作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验收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跟踪。项目完成后，评价小组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项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 18 分。

（1）决策程序。项目依据《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川知促发〔2023〕37 号）文件及省中心与遂宁市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签订的项目合同实施。决策程序精密，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本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 6 分。

（2）规划论证。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据合同要求进行，实施内容分为打造线上服务系统、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遂宁分中心、建立监测预警展示系统等。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立项聚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前瞻性。绩效目标围绕合同内容、

实施目的设置。目标内容合理、可行，绩效目标中设置了“知识产权交易指标（笔数、金额）增长10%”“知识产权服务企业200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800件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累计：80家以上；知识产权宣传培训：6场次以上。”等量化细化指标。本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6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用于网站建设、线上服务系统开发、硬件投入、数据库建设、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评议、专利预警、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服务、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本项目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情况。本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6分。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遂宁市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立了内控制度，包括有《重大项目安排制度》。本项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

（2）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合同实施内容分配，重点用于平台建设。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本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10分。

（3）绩效监管。项目按《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遂宁市知识产权促进中心为二

级预算单位，项目不涉及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不涉及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本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6分。

3.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资金预算为100万元，实际拨付和使用995296.00元。该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3+单位资金使用率×100%×3=5.97。本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5.97分。

（2）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项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3分。

4.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

项目按《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合同》要求的考核指标全面完成，本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6分。

（2）完成时效。

省中心签订合同时间为2023年9月5日，要求项目完成验收时间是2024年8月，实际完成验收时间是2024年12月13日。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100%×3=（1-（16 个月-12 个月）÷12 个月）×100%×3=2。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2 分。

5.产业发展：

（1）符合性。

2024 年遂宁市的重点产业主要包括锂电新能源、食品饮料、油气化工、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本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政策。本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2）成长性。

具体表现为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增长、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数量增加、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建设成效、专利转移转化实践成果等方面。通过项目实施，企业在技术攻关、产品迭代、市场开拓等核心环节的竞争力显著增强，展现出可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有效验证了产业发展项目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方面的显著成效。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3）经济性。

全年累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20 笔，融资金额达 1.026 亿元，有效盘活企业无形资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金融“活水”，有力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本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二）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按合同要求均已超额完成，本项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 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	200	家	251	25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	6	场/ 次	11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交易增长率	≥	10	%	47.87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定性	持续提升	通过打造线上服务系统、建立知识产权监测预警展示系统等，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98%*	10

四、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总分 98.97。项目建设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采购过程规范。达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时限未准确把握，导致项目延期。

六、改进建议

提前做好项目规划，积极推进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

附件 8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省市场监管局：

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项目为省级财政安排的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涉及预算年度为2024年。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4〕23号）文件精神，2024年度下达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69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职责，促进全市市场监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主要职能。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

（5）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

（6）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0）负责贯彻落实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市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9〕74号）要求，加强监督，专款专用，对涉及政

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主要工作任务：紧紧围绕省局、市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提升全市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铁拳”暨“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目标明确、绩效挂钩”的原则，由相关业务科室按照省局下达的专项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专项工作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市场主体户数、管辖范围、财力状况、绩效考评等因素确定专项工作任务、专项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汇总形成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实施方案，报分管副市长研究审核，并经遂宁市市场监管局、遂宁市财政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再报遂宁市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遂宁市财政局印发资金分配下达文件。各项目单位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制定本区域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任务，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计

划，按要求使用资金。按照上述流程，2024年我市针对省市场监管资金下达的非戴帽资金661万元进行了二次分配（资金总额691万元，其中戴帽下达射洪市、大英县各15万元），分配遂宁市市场监管局420万元、遂宁市检验检测中心27万元、射洪市市场监管局61.6万元、大英县市场监管局30.6万元、安居区市场监管局35万元、船山区市场监管局10.6万元、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26万元、河东新区市场监管分局9.8万元、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8.8万元、蓬溪县市场监管局31.6万元。各项目单位全年未申请其他预算调整，资金的申报和批复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食品抽检监测。安排资金 12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 752 批次。开展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率达 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达 100%。

2.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18 号），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开展工业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安排资金 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及抽样检验工作。安排资金 22 万元，用于组织定配近视眼镜（生产环节）省级监督抽查 25 批次、防火门（生产环节）省级监督抽查 5 批次、防盗安全门（生产环节）省级监督抽查 10 批次、砖和砌块（生产环节）省

级监督抽查15批次、校服省级监督抽查30批次（其中生产环节10批次，流通环节20批次，包括城区16批次、城乡接合部2批次、乡镇2批次）。

3.标准化专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根据国际、国家、行业补助标准，采取按标准据实分配方式，安排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奖励补助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支持其开展标准化工作，积极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标准创新型企业。

4.知识产权保护。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4〕178号）等，安排资金25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的工作。

5.“铁拳”暨“春雷行动”专项。按照省局“春雷行动2023”考评结果及补助标准，市市场监管局补助90万元，安居区、大英县、射洪县市场监管局被评为“先进集体”分别补助15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省局统一安排部署，开展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暨“春雷行动”、推进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

6.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为支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省局安排布置的年度市场综合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专项经费365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

范化建设，将遂宁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蓬溪县市场监管局作为全省基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单位，将船山区镇江寺市场监管所，安居区安居市场监管所、西眉市场监管所、三家市场监管所，射洪市太和市场监管所、复兴市场监管所、金家市场监管所，蓬溪县赤城市场监管所、普安市场监管所，大英县卓筒井市场监管所，高新区西宁市场监管所，河东新区杨渡市场监管所，经开区新桥市场监管所作为全省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单位，将大英县盐井市场监管所作为智慧监管试点建设单位，围绕党的建设、综合管理、基础保障、标识规范和业务规范等方面进行建设，支持基层市场监管所“第一所长”工作；开展商事制度系列改革，持续提升营商环境；落实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辖区内存活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率达100%；开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辖区内抽样跟踪监测不少于500户；根据《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升行动方案》要求，依托“遂宁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开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要用于开展经营主体市场调研、聘请法律服务、开展维权工作宣传活动、探索建立维权工作阵地建设、邀请专家对全市个体私营主体进行指导等；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营商环境云地图”2.0版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遂宁市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市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地址+申报承诺制”登记改革，实现纳入标准化地址办理住所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免于提交住所证明材料，建立

经营场所标准化核验制系统，对接端口、配置设备、数据安全等保二级测评；发挥“小个专”综合党委作用，做实外卖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加强网约配送员党组织阵地建设和组织建设，开展走访慰问、完善骑手驿站、建设爱心食堂、制作食品安全员监督员胸牌等；发挥“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全市打造10个“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党建示范点；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不少于400家；开展化工行业特种设备领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规范化管理示范工作，辖区内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试点至少1个；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省级监督抽查140批次；开展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全市新增或升级规范化市场不少于5个；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提质升级，全市完成对放心舒心消费单元的现场督导数量不少于160个；开展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评；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对全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14个、指导站4个、维权站5个，一对一网格服务点34个开展宣传咨询服务指导，指导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逐步形成行业的商业秘密指南，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95%；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无传销”创建活动、防范传销宣传教育活动各1次；开展“质量强链”行动，围绕印制电路板产业链，采取跨省质量强链方式，以英创力公司为主导，对其潼南地区电镀工业园的上游企业以及我市企业进行质量协同提升，邀请专家上门质量问诊、指导交流，联合遂宁市印制电路协会，以龙头企业牵头，形成仪器设备共享机制，减轻企业检测费用负担；拓展遂潼质量基础设施“一站

式”服务平台功能，服务企业不少于200家次，推广本地企业完成川质通订单数不少于200家次；按照《四川省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地方督查激励实施办法》，对2023年度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射洪市予以资金激励；做好产业基础标准强链、核心技术标准补链、产业融合标准延链等工作，制定渝遂绵（遂潼）优质蔬菜标准；开展“广告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试点工作,试点区域包含农特产品品类数或文旅项目点位数不少于2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实现省、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任务100%，抽查比例不低于3%，完成、抽查结果100%公开；支持年报工作，年报率不低于85%；开展智慧监管，对系统使用进行培训至少1次，被网络安全主管单位或省局网信办通报次数不高于3次；支持大英县开展农村消费品质量安全守护提升行动，提升农村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

7.项目自评开展情况。我市开展省市场监管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市局财务科总牵头，各县（市、区）局、园区分局、市检验检测中心及市局各业务科室履行绩效自评主体责任，就各自负责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取得效益开展自评，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财务科进行审核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省局，并就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优化，促进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旨在跟踪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要素执行情况，是否实现项目目标任

务，发现项目各环节问题，优化工作任务设置与现实匹配度，促进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及支出合规性等方面。

（三）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市开展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来收集相关材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本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6分。

（2）规划论证。本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对于支持市州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立项很有必要，具有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能够量化细化，并与预算匹配。自评得6分。

（3）资金投向。本项目资金投向符合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不存在“撒胡椒面”的情况；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6分。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我市严格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该项资金，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 2 分。

（2）分配管理。我市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省市场监管局对资金分配的要求，按照“统筹兼顾、重点突出、钱随事走、据实据效”的基本原则，聚焦“严守食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铁拳”暨“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等主要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流程符合《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自评得 10 分。

（3）绩效监管。项目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设置、中期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年通过资金文件、工作群、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指导本市各项目单位加强省市场监管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助力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自评得 6 分。

3.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4〕23 号）文件精神，我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财

政资金拨付率100%，各项目单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加快预算执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585.29万元，执行率为84.7%，我市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对接当地财政，争取有限财力的最大支持，地方资金到位率达100%。自评得5.69分。

下达我市2023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4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39.94万元，执行率为99.85%。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抽检燃气产品及燃气器具，实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监督管理，开展化工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规范化管理示范试点工作，支持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盛马化工）全面复工复产，进一步提升盛马化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帮助其建立和完善标准化的特种设备管理体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1：特种安全监管示范试点1个，完成情况：将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打造为化工企业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规范化管理示范点。指标2：监管检查燃气气瓶充装单位9家，完成情况：2024年度燃气气瓶充装年度检查10家。指标3：现场检查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数≥766家次，完成情况：2024年建立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台账1308户，检查经营单位1831家次。指标4：监督抽查燃气产品及燃气器具产品≥30批次，完成情况：开展监督抽查燃气产品及燃气器具产品35批次。指标5：建立和完善标准化的特种设备管理体系1个，完成情况：支持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盛马化工）全面复工复产，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标

准化手册 1 个。指标 6：特种设备维保单位使用平台家数≥40 家，完成情况：四川省特种设备监管使用平台显示我市特种设备维保单位使用平台家数为 44 家。指标 7：燃气器具及配件涉嫌违法线索核查处置率、问题灶管阀整改率及“回头看”监管覆盖率 100%，完成情况：抽查不合格 5 批次，全部核查处置完毕，核查处置率 100%，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48 个，辖区全域开展“回头看”监管，覆盖率均达 100%，立案 28 件，罚没金额 2.47 万元。指标 8：质量检验数据、报告正确率 99.99%，完成情况：出具抽检报告 35 份，其中不合格 5 分，在整个监督抽查和后处理过程中，没收到任何单位和群众的质疑，报告准确率 100%。指标 9：产品抽查平均成本≤4000 元/批次，完成情况：抽检 35 批次，支出 11.9 万元，产品抽查平均成本为 3400 元/批次。指标 10：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情况：与应急资金相关工作任务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指标 11：特种设备安全有效保障，完成情况：聚焦危化企业特种设备、重点工程领域起重机械开展隐患治理，检测压力管道 177.9 公里、压力容器 865 台套，排查安全风险 201 处，辖区内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重大事故。指标 12：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完成情况：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抽查指导经营使用单位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全面提升辖区内应急处置能力。指标 13：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70%，完成情况：我市针对工业产品市级监督抽查及获证企业证后监管等方面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满意度在 70%以上。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本项目涉及所有目标任务均已完成，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一致。自评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所有项目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

（1）用途合规性。资金分配紧紧围绕《四川省市场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符合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保障的范畴。自评得分 10 分。

（2）程序合规性。我市按要求规范管理项目资金，资金分配流程依据《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四川省市场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各项目单位内控制度关于费用支出程序规定，达到“三重一大”要求的支出事项，应履行先上会决策再开展项目实施程序，属于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自评得分 10 分。

（3）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自评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指标 1：省级普通食品抽检检测任务≥752 批次，完成情况：2024 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被列入了省级、市级“民生实事”，我市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了 752 批次省级普通食品抽检检测任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指标 2：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检测 80 批次，完成情况：完成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85 批次（生产环节 63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流通环节 22 批次，不合格 0 批次），抽查合格率 97.64%。其中，抽查定配近视眼镜 25 批次，合格 25 批次，抽查合格率 100%；防盗安全门 10 批次，合格 9 批次，抽查合格率 90%；防火门 5 批次，合格 5 批次，抽查合格率 100%；建筑用砖（砖和砌块）15 批次，合格 14 批次，抽查合格率 93.33%；校服 30 批次，合格 30 批次，抽查合格率 100%。指标 3：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个数 15 个，完成情况：按照开展全省首批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的要求，2024 年我市打造 2 个示范局（蓬溪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13 个示范所（镇江寺市场监管所、安居市场监管所、三家市场监管所、西眉市场监管所、太和市场监管所、金家市场监管所、复兴市场监管所、赤城市场监管所、普安市场监管所、卓筒井市场监管所、富源路市场监管所、杨渡市场监管所、西宁市场监管所），通过统一外观形象，强化基础建设，树立市场监管良好形象，规范内部管理，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市场监管履职到位，“两化”建设成效较明显，2024

年向省局申报“四星所”4个。指标4：现场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单位覆盖率≥25%，完成情况：我市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单位2394家，开展常规性监督检查836家次，覆盖率达34.92%。指标5：完成对放心舒心消费单元现场督导个数≥160个，完成情况：我市积极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提质升级，现场督导数量达174个。指标6：“铁拳”暨“春雷”行动全省覆盖率100%，完成情况：我市围绕2024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的方案和要求，以“护民生”为中心，突出“保安全”“反欺诈”两个主题，积极开展“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全市覆盖率达100%。指标7：“双随机”抽查企业比率≥3%，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市存量企业数42274户，2024年“双随机”抽查2628户，抽查比率为6.22%。指标8：企业年报公示率≥85%，完成情况：我市积极开展企业年报工作，企业年报公示率为95.07%。指标9：开展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评，完成情况：我市按要求开展食品安全考评工作，及时准确在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平台报送考核资料。指标10：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完成情况：支持射洪市食品安全建设，连续5年食品安全考核排名遂宁第一。指标11：农村消费品质量安全守护提升行动试点，完成情况：支持大英县开展农村消费品质量安全守护提升行动试点，“遂宁市大英县'3+3+3'模式，构建农村消费品质量安全治理新格局”被四川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农村消费品质量安全守护提升行动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进行推广。指标12：外卖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

辖区内外卖配送员党建数据完整度占比>90%，建立“小个专”综合党委>90%，完成情况：我市积极开展外卖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最美骑手、困难骑手节日慰问，支持射洪美苑物业开展友好小区试点，根据四川省“小个专”暨外卖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平台，外卖配送员党建数据完整度达 90%以上，我市每个辖区均建立“小个专”综合党委。指标 13：打造“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党建示范点≥10 个，完成情况：为进一步强化党建示范引领，提升“小个专”党建工作水平，我市打造了遂宁市阳春白雪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等 10 个“小个专”党建示范点。指标 14：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5%，完成情况：我市对区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开展深度调研走访，全面了解重点产业链商业秘密保护现状、问题和需求，开展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指导的内容及方式满意度测评，《发放遂宁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基本情况及行政指导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表》517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513 份，满意度为 98%。指标 15：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无传销”创建活动、防范传销宣传教育活动各 1 次，完成情况：2024 年我市开展打击传销联合排查行动 5 次，对 2023 年驱散的涉嫌传销点位开展回头看摸排，防范聚集式传销回流反弹。开展打击防范传销“六进活动”，深入慈音、任家渡等社区开展“无传销”社区建设宣传。开展进高校宣传活动，对毕业生进行防范识别传销危害教育，提高学生反传销意识。指标 16：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辖区内抽样跟踪监测≥500 户，完成情况：开展个体工商户发展

状况监测分析，共监测803户。指标17：辖区内存活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率100%，完成情况：全面落实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将辖区内存活个体工商户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分型分类率达100%。指标18：全市新增或升级规范化市场≥5个，完成情况：2024年新增升级规范化农贸市场11个。其中，新增评定等级农贸市场评定A级农贸市场6个（射洪市南涪市场，船山区红光农贸市场、核桃湾农贸市场，遂宁经开区川中大市场、金梅农贸市场、嘉兴农贸市场）；评定AA级农贸市场3个（船山区藕园智慧农贸市场、卫星桥农贸市场，市河东新区仁河农贸市场）；评定AAA级农贸市场2个（遂宁经开区龙桥农贸市场、船山区藕园智慧农贸市场）。指标19：“广告+乡村振兴”专项试点区域内覆盖农特产品品类数或文旅项目点位数≥2个，完成情况：我市通过广告助力乡村振兴宣传农特产品遂宁红薯、蓬溪粉条、潼南柠檬、黄桃罐头等24个品类，开展“川渝广告助力乡村振兴”农特产品直播带货活动3场。指标20：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揭榜挂帅线下试点辖区内服务企业≧200家次、辖区内推广本地企业完成川质通订单数≧200家次，完成情况：我市入驻“川质通”平台机构2024年订单量达3869家次，服务企业数不低于3869家次。指标21：培育省级质量强县（区、市）1个，完成情况：支持射洪市培育省级质量强县，开展“质量强市—提升县域经济核心竞争力”培训，射洪市被评为全省2023年度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突出拟予督查激励地方。指标22：辖区内形成各类特种设备安

全监管试点≧1个，完成情况：我市选取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作为化工企业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规范化管理示范点，采取“四化”举措加强了化工企业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为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打下了坚实基础。指标23：智慧监管辖区内开展系统使用培训≧1次，辖区内被网络安全主管单位或省局网信办通报次数≤3次，完成情况：我市开展天府市场智慧监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培训1次，2024年未被网络安全主管单位或省局网信办通报，市局科技与信息化科被市委网信办评为2024年度网信工作先进集体。指标24：定量包装监督抽查140批次，完成情况：我市完成定量包装监督抽查140批次，合格140批次，合格率100%。

2.质量指标。指标1：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完成情况:2024年省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59批次，全部按照核查处置“五个到位”按时处置完成，处置率100%。指标2：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省级常规抽检752批次，抽检应公布信息752批次，实际公布信息752批次，应公布信息公布率100%；指标3：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90%，完成情况：完成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查63批次，合格61批次，合格率96.83%。指标4：定量包装和过度包装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率100%，完成情况：完成监督抽查140批次，合格率100%，我市将继续加强定量包装和过度包装监管工作。

3.时效指标。指标1：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情况：2024年省市场监管任务均于2024年12月31日

前完成。

4.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1：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稳中向好趋势，完成情况：一是强化公平竞争刚性约束。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作为学法内容，常态化开展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推动遂宁、绵阳、潼南等九地共同签订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作协议并开展交叉互评。二是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全面完成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共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23 个、新建 7 个。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健全涉企收费价格监测机制。组织开展 2024“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专项治理，查办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 1442 件，移交公安机关 18 件。三是打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健全消费引导、维权快处等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涉旅消费先行赔付制度，打造放心舒心消费示范街 4 条、示范市场 2 个。引导线上线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高效受理并处置消费者诉求 17961 件，按期办结率 100%。指标 2：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督责任事故发生:0 次，完成情况：2024 年我市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监督责任事故。指标 3：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稳中向好趋势，完成情况：一是优化市场准入。探索企业登记“全市通办”改革、跨县区“一照多址”备案登记改革，推行企业开办、变更、歇业等环节跨部门“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和办事成本。今年以来，新增经营主体 2.47

万户，全市经营主体总量22.51万户。二是开展精准帮扶。建立涵盖3.2万户中小微经营主体的金融普惠“白名单”，今年10月投放金融机构以来帮助283户经营主体争取信贷支持6.94亿元。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广告助力乡村振兴”等活动，引导“个转企”501户。高质量推进经营主体年报公示，企业年报率居全省第一。三是推行柔性监管。建立“慎用重罚”监督指导制度，持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减罚免罚案件390件、减免罚款400余万元。建立信用修复“三书同达”工作机制，推行信用惩戒缓冲管理，帮助10955户经营主体重塑信用。

5.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1：通过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等持续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健康安全，完成情况：2024年我市大力开展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聚焦危化企业特种设备、重点工程领域起重机械开展隐患治理，对取得工业产品许可证企业开展证后监管，持续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健康安全，辖区内全年未发生以上领域的监管责任重大事故。指标2：长期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完成情况：一是保障食品安全。推进“遂心食安”食品安全城市品牌建设，搭建“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平台，发展食品安全志愿者7580人。推动市城区食品加工集中功能区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推动建设“遂心食安”共享食品检验平台。在全市学校全覆盖推行大宗食材溯源监管，累计溯源信息8万余条。健全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创新开展食品“你送我检”。与农业农村部门协同推广应用食用农产品

承诺达标合格证获农业农村部肯定推广。二是保障药品安全。全覆盖建立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按照“七统一”标准规范提升药品零售门店300家。推行医疗器械分级监管，成功举行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持续深化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查办一起罚款2700余万元的无证经营药品案被列为全国典型案例。三是保障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全市5536家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围绕燃气灶具、烟花爆竹、消防产品、农村消费品等开展质量监督抽查674批次。紧盯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问题206个，查办违法案件72件。四是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聚焦危化企业特种设备、重点工程领域起重机械开展隐患治理，针对盛马化工复工复产集中力量检测压力管道177.9公里、压力容器865台套，排查安全风险201处。2024年以来，全市“三品一特”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1：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75分，完成情况：2024年公布我市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为80.58分。

7.成本指标。指标1：食品抽检监测成本≤1700元/批次，完成情况：2024年我市开展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752批次，支出105.6万元，平均抽检监测成本为1404元/批次。指标2:“铁拳”暨“春雷行动”一等次90万元，完成情况:2023年我市开展“铁拳”暨“春雷”行动成效明显，被评为一等次，获得资金激励90万元。指标3：定量包装监督抽查成本

≤500 元/批次，完成情况：2024 年我市完成定量包装监督抽查 140 批次，支出 5 万元，平均抽查成本为 357.14 元/批次。

以上绩效指标均按要求完成，个性指标自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我市紧紧围绕省局、市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提升全市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铁拳”暨“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全面完成工作任务，根据预算绩效打分表，自评得分为 99.69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个别县区财力有限，存在下达资金已到位、但项目单位申请资金计划无法得到当地财政及时审核的情况，导致当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

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审批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工作开展和资金执行的一致性。

附件 9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照《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药监办

〔2025〕13 号）要求，我市认真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各项目单位开展 2024 年度省级药品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我市全面完成专项工作任务，资金使用合规合法，项目效益较好，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4〕15 号）文件精神，2024 年度下达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135 万元。我局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分级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由相关业务科室按照省局下达的专项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专项工作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市场主体户数、管辖范围、绩效考评等因素确定专项工作任务、专项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汇总形成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实施方案，报分管市领导研究审核，并经遂宁市市场监管局、遂宁市财政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再报遂宁市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步下达资金、实施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各项目单位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制定本区域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任务，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计划，按要求使用资金。按照上述流程，2024 年我市针对省药品监管资金 135 万元进行了二次分配，分配遂宁市市场监管局 31 万元、遂宁市检验检测中心 70 万元、船山区市场监

管局4.82万元、安居区市场监管局4.82万元、射洪市市场监管局6.82万元、蓬溪县市场监管局4.66万元、大英县市场监管局6.07万元、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2.26万元、河东新区市场监管分局2.78万元、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1.77万元。各项目单位全年未申请其他预算调整，资金的申报和批复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省级药品抽验。完成省级下达的药品抽验工作任务。其中：完成省级药品抽样249批次、省级药品购样147批次、省级药品检验209批次、省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样35批次、省级化妆品抽购样45批次。

2.药品综合监管。开展药械化安全演训活动，其中：药品GSP及换证检查实战演训2场、医疗器械安全演训活动2场、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检查演训1场。开展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化建设和“七统一”规范药店建设，举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3.对县（市、区）、园区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园区市场监管分局完成省药监局安排布置的年度药品监管重点工作任务。重点保障药品巩固提升行动、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旨在跟踪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要素执行情况，是否实现项目目标任务，发现项目各环节问题，优化工作任务设置与现实匹配度，促进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及支出合规性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本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辖区内各项目点位全覆盖自评，包括遂宁市市场监管局局机关、遂宁市检验检测中心等 10 个点位。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市开展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来收集相关材料。

（五）评价组织。我市开展省药品监管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市局财务科总牵头，各县（市、区）局、园区分局、市检验检测中心及市局各业务科室履行绩效自评主体责任，就各自负责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取得效益开展自评，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财务科进行审核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省局，并就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优化，促进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本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

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6分。

（2）规划论证。本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对于支持市州药品监管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立项很有必要，具有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能够量化细化，并与预算匹配。自评得6分。

（3）资金投向。本项目资金投向符合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不存在“撒胡椒面”的情况；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6分。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我市严格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该项资金，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2分。

（2）分配管理。我市根据《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省药品监管局对资金分配的要求，按照“有利于工作，据实据效”的基本原则，市场监管局负责药械化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涉及的具体工作如药械化安全演训活动、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化建设、“七统一”规范药店建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均由市本级组织并实施，市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完成2024年省级药品监督抽验及评价性抽验工作任务。各县

（市、区）局、市直园区分局负责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两员队伍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流程符合《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自评得 10 分。

（3）绩效监管。项目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设置、中期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年通过资金文件、工作群、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指导本市各项目单位加强省药品监管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助力本区域药品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自评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4〕15 号）文件精神，我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各项目单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加快预算执行，截至评价时点，预算执行率达 100%，我市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对接当地财政，争取有限财力的最大支持，地方资金到位率达 100%。自评得 6 分。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本项目涉及所有目标任务均已完成，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一致。自评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所有项目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

（1）用途合规性。资金分配紧紧围绕《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符合 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保障的范畴。自评得分 10 分。

（2）程序合规性。我市按要求规范管理项目资金，资金分配流程依据《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资金使用严格遵守《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各项目单位内控制度关于费用支出程序规定，达到“三重一大”要求的支出事项，应履行先上会决策再开展项目实施程序，属于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自评得分 10 分。

（3）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自评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指标 1：检查核查督查认证完成率 100%，完成情况：全市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 17 家，连锁门店 1206 家，单体店 122 家，药品使用单位 3466 家，本年度对药品零售企业检查数大于总数的三分之一，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接种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全覆盖，检查核查督查认证完成率达100%。指标2：药品评价、监督抽查检验任务完成率100%，完成情况：我市认真开展药品评价、监督抽查检验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指标3：化妆品监督、风险监测抽查检验任务完成率100%，完成情况：我市认真开展化妆品监督、风险监测抽查检验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指标4：医疗器械评价、监督抽查检验任务完成率100%，完成情况：我市认真开展医疗器械评价、监督抽查检验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指标5：药品抽样249批次，完成情况：完成省级药品抽样任务249批次，任务完成率100%。指标6：药品购样147批次，完成情况：药品购样147批次。指标7：药品检验209批次，完成情况：完成省级药品检验任务209批次，任务完成率100%。指标8：医疗器械抽样35批次，完成情况：完成省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样35批次，任务完成率100%。指标9：化妆品抽购样45批次，完成情况：完成省级化妆品抽购样45批次，任务完成率100%。指标10：药、械、化监管演训≥5次，完成情况：组织市县“科-股-所”三级药品监管人员开展药械化经营使用现场检查演训共5场。指标11：医疗器械经营负责人培训≥1次，完成情况：举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培训11次。指标12：药（化）品店规范化建设≥300家，完成情况：建立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化建设门店数138家，“七统一”规范药店建设330家。

2.质量指标。指标1：年度检验报告书差错率≤1%，完

成情况：年度检验报告书差错率为0。指标2：不合格检验报告处置率100%，完成情况：完成抽检任务，共抽检药械化481批次，5批次检验不合格，均按程序进行处置，不合格检验报告处置率达100%。指标3：投诉举报立案处置率≥90%，完成情况：全市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20件，投诉举报立案处置率100%。

3.时效指标。指标1：抽检任务完成及时率100%，完成情况：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及时率达100%。指标2：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完成情况：项目均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4.成本指标。指标1：抽查检验成本≤2800元/批次，完成情况：抽查检验成本不超过2800元/批次。指标2：培训成本≤400元/人/天，完成情况：开展药械化经营使用现场检查演训共5场，培训成本均未超过400元/人/天。指标3：核查检查成本≤600元/人/天，完成情况：核查检查成本不超过600元/人/天。

5.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辖区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0次，完成情况：一方面夯实药品基层监管基础。全市建设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1749人，完善药品安全“两员”工作机制，人均配备《基层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学习手册》并完成培训工作，有效延伸药品安全监管触角。另一方面深化药品巩固提升行动。组织各县（市、区）局、分局组成6个检查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药品流通领域质量安全交叉检查。截至目前，全市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20

件，罚款3096.43万元，移送司法机关8件。其中，大英县查办的无证经营药品案罚款2700余万元，在省药监局法治沙龙上作经验交流，并被全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专项简报作为典型案例刊载。本年度辖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指标2：辖区药品抽查检验合格率≥98%，完成情况：完成省级药品检验任务209批次，任务完成率100%，合格207批次，辖区药品抽查检验合格率达99.04%。指标3：涉刑案件移送率100%，完成情况：移送司法机关8件，涉刑案件移送率100%。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1：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85%，完成情况：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85%。

四、评价结论

2024年我市通过组织实施省药监局下达的药品综合监管、药品抽验、质量管理规范化建设等工作任务，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守牢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秩序，强化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强化药品检验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我市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